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定向回购神彩物流原股东 2017 年度应补偿股份
及返还现金的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四月

2015年12月4日，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桑达”或“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763号），核准向深圳市桑达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线通讯”）的原股东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信息”）及何兵等26名自然人股东发行78,838,028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深圳市桑达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向深圳神彩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彩物流”）的原股东中电信息及郎建国等28名自然人股东发行8,183,399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神彩物流100%股权；向捷达国际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达运输”）的原股东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进出口”）发行31,992,698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捷达运输100%股权。

截至2015年12月11日，上述资产已全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15年12月1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953号验资报告，对上述交易所涉及的新增股份验资事项进行了审验，上市公司注册资本由232,864,320.00元变更为351,878,445.00元。上市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于2015年12月21日到账，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由232,864,320股变更为351,878,445股。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相关要求，对上市公司定向回购神彩物流原股东2017年度应补偿股份及返还现金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对上市公司定向回购神彩物流原股东2017年度应补偿股份及应返还现金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神彩物流原股东业绩承诺情况及减值测试补偿

2015年5月14日，上市公司与神彩物流原股东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交易双方约定的盈利承诺期为2015年、2016年、2017

年。神彩物流原股东承诺标的资产在盈利补偿期间的实际净利润数额将不低于预测净利润数额，否则应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予以补偿。净利润数为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额。神彩物流原股东承诺标的资产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不低于 959.27 万元、1,128.35 万元和 1,324.04 万元。在补偿期间届满后，上市公司应当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发生减值，则神彩物流原股东应对公司另行补偿。

二、盈利预测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的主要条款

（一）盈利补偿

除因事前无法获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原因外，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对盈利补偿期间盈利预测差异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若标的资产在盈利补偿期间各年度享有的实际盈利数合计低于预测净利润数额，就其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以股份补偿的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交易各方按照原对标的资产的持股比例分担上述补偿。

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交易对方将按下面的公式，在盈利补偿期间各年度会计师出具盈利专项审核意见后，每年计算一次股份补偿数，由上市公司以壹元的总价款回购。回购股份数不超过相关交易对方各法人股东与自然人股东因本次交易各自认购的股份总数。交易对方项下各主体按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各自承担《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偿责任。

每年实际回购股份数的计算公式为：

回购股份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认购股份总数 ÷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 已补偿股份数

在运用上述公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上述净利润数为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

2、各年计算的补偿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3、如上市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有现金分红的，其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实际回购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转赠给上市公司；如上市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中“认购股份总数”和“已补偿股份数”应作相应调整。

（二）减值测试

在盈利补偿期间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当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减值额占标的资产本次交易作价的比例大于补偿股份数量总数占本次交易认购股份总数的比例，则交易对方将另行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的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排除盈利补偿期间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对资产评估值的影响数）。

（三）实际净利润数超过预测净利润数时的安排

若盈利补偿期间内标的资产的实际净利润数的总和大于盈利补偿期间预测净利润数总和的，且不存在因对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而需要进行补偿的条件下，上市公司同意将实际净利润数总和与预测净利润数总和的差额的 50%，以现金方式奖励给标的公司原股东。盈利补偿期间内标的公司因股权收购等资本性并购而产生的利润不计入上述的“净利润总和”。

实际净利润数超过预测净利润数的处理公式如下：

标的公司原股东获得的现金奖励数额=（盈利补偿期间标的资产的实际净利润数总和-盈利补偿期间预测净利润数总和）×50%。

三、神彩物流 2017 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减值测试结果

（一）盈利预测概述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神彩物流盈利承诺期的盈利预测数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合计
神彩物流	959.27	1,128.35	1,324.04	3,411.66

（二）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神彩物流 2015 年的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2016 年和 2017 年财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承诺盈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和专项审核报告，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神彩物流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合计
神彩物流	承诺利润	959.27	1,128.35	1,324.04	3,411.66
	实际完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9.36	1,140.19	-5,408.42	-3,288.87
	差异	20.09	11.84	-6,732.46	-6,700.53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神彩物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XYZH/2018SZA20054号），2017年神彩物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408.42万元，《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净利润为1,324.04万元，神彩物流2017年度净利润完成率为-408.48%。主要原因系神彩物流开展的不锈钢钢材供应链业务交易对方存在合同诈骗，导致神彩物流对上述交易涉嫌合同诈骗的不锈钢库存计提了减值准备，故2017年度未能实现业绩承诺，神彩物流原股东需履行业绩补偿承诺。

（三）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神彩物流原股东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若标的资产在盈利补偿期间各年度享有的实际盈利数合计低于预测净利润数额，就其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以股份补偿的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回购股份数不超过相关交易对方各法人股东与自然人股东因本次交易各自认购的股份总数（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鉴于神彩物流原股东已经达到补偿上限，且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转让了神彩物流 100%的股权，公司无需对神彩物流 100%股权履行减值测试程序。

四、2017 年度应补偿股份的实施方式

（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总数

根据神彩物流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上市公司应当回购神彩物流原股东的股份总数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合计
承诺净利润（元）	9,592,700.00	11,283,500.00	13,240,400.00	34,116,600.00
实现净利润（元）	9,793,550.61	11,401,890.74	-54,084,211.67	-32,888,770.32
按净利润计算的回购股数（股）			16,072,284 (注 1)	
交易对手认购的股份总数			8,183,399	
调整后当期回购的股份总数（股）			9,820,079 (注 2)	

注 1:按净利润计算的回购股数=[34,116,600.00 元- (-32,888,770.32 元)]×8,183,399.00 股 ÷34,116,600.00 元=16,072,284 股（取整）

由于回购股份数不超过相关交易对方各法人股东与自然人股东因本次交易各自认购的股份总数。

且 16,072,284 股 > 8,183,399 股

所以，当期回购的股份总数=交易对手获得的股份总数

（二）神彩物流原股东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和返还现金金额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约定，2017 年度中电信息及郎建国等 28 名自然人分别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和返还现金金额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股）	应返还的现金金额（元）
1	中电信息	5,008,244	183,635.62
2	文超	785,606	28,805.56
3	郎建国	500,824	18,363.54
4	刘光明	294,603	10,802.10
5	周璟	294,602	10,802.08
6	李世友	294,602	10,802.08

7	王然	245,502	9,001.74
8	张瑞昕	220,951	8,101.54
9	林宏森	196,402	7,201.40
10	邢海成	196,402	7,201.40
11	张永刚	196,402	7,201.40
12	史文通	196,402	7,201.40
13	郑森文	147,301	5,401.04
14	许淳	147,301	5,401.04
15	代艳	137,480	5,040.94
16	贾咏梅	122,750	4,500.84
17	李旭锋	98,201	3,600.70
18	李少廉	98,201	3,600.70
19	张培培	98,201	3,600.70
20	冯丰	98,201	3,600.70
21	赵伟	98,201	3,600.70
22	曾焜	73,650	2,700.50
23	吕方	49,100	1,800.34
24	熊开兴	49,100	1,800.34
25	朱雪云	49,100	1,800.34
26	刘一	49,100	1,800.34
27	张义杰	24,550	900.16
28	张浩	24,550	900.16
29	杨胜章	24,550	900.16
30	合计	9,820,079 (注2)	360,069.56 (注3)

注2: 公司因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51,878,445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0.20元(含税);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351,878,445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每10股转增2股。

公司因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22,254,134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0.20元(含税),计8,445,082.68元。

所以2017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调整后当期回购的股份总数=当期回购的股份总数 \times 1.2。

由于回购股份数不超过相关交易对方各法人股东与自然人股东因本次交易各自认购的股份总数。

所以,调整后当期回购的股份总数(取整后结果,下同)=8,183,399 \times 1.2=9,820,079股。

其中:

中电信息应补偿股份数=4,173,537 \times 1.2=5,008,244股

文超应补偿股份数=654,672*1.2=785,606 股
 郎建国应补偿股份数=417,353*1.2=500,824 股
 刘光明应补偿股份数=245,502*1.2=294,603 股
 周璟应补偿股份数=245,502*1.2=294,602 股
 李世友应补偿股份数=245,502*1.2=294,602 股
 王然应补偿股份数=204,585*1.2=245,502 股
 张瑞昕应补偿股份数=184,126*1.2=220,95 股
 林宏森应补偿股份数=163,668*1.2=196,402 股
 邢海成应补偿股份数=163,668*1.2=196,402 股
 张永刚应补偿股份数=163,668*1.2=196,402 股
 史文通应补偿股份数=163,668*1.2=196,402 股
 郑森文应补偿股份数=122,751*1.2=147,301 股
 许淳应补偿股份数=122,751*1.2=147,301 股
 代艳应补偿股份数=114,567*1.2=137,480 股
 贾咏梅应补偿股份数=102,292*1.2=122,750 股
 李旭锋应补偿股份数=81,834*1.2=98,201 股
 李少廉应补偿股份数=81,834*1.2=98,201 股
 张培培应补偿股份数=81,834*1.2=98,201 股
 冯丰应补偿股份数=81,834*1.2=98,201 股
 赵伟应补偿股份数=81,834*1.2=98,201 股
 曾焜应补偿股份数=61,375*1.2=73,650 股
 吕方应补偿股份数=40,917*1.2=49,100 股
 熊开兴应补偿股份数=40,917*1.2=49,100 股
 朱雪云应补偿股份数=40,917*1.2=49,100 股
 刘一应补偿股份数=40,917*1.2=49,100 股
 张义杰应补偿股份数=20,458*1.2=24,550 股
 张浩应补偿股份数=20,458*1.2=24,550 股
 杨胜章应补偿股份数=20,458*1.2=24,550 股

注 3：交易对手应返还的现金总额=8,183,399 股×0.02 元/股+9,820,079 股×0.02 元/股=360,069.56 元

中电信息应返还现金=4,173,537*0.02+5,008,244*0.02=183,635.62 元

文超应返还现金=654,672*0.02+785,606*0.02=28,805.56 元
 郎建国应返还现金=417,353*0.02+500,824*0.02=18,363.54 元
 刘光明应返还现金=245,502*0.02+294,602*0.02=10,802.10 元
 周璟应返还现金=245,502*0.02+294,602*0.02=10,802.08 元
 李世友应返还现金=245,502*0.02+294,602*0.02=10,802.08 元
 王然应返还现金=204,585*0.02+245,502*0.02=9,001.74 元
 张瑞昕应返还现金=184,126*0.02+220,95*0.02=8,101.54 元
 林宏森应返还现金=163,668*0.02+196,402*0.02=7,201.40 元
 邢海成应返还现金=163,668*0.02+196,402*0.02=7,201.40 元
 张永刚应返还现金=163,668*0.02+196,402*0.02=7,201.40 元
 史文通应返还现金=163,668*0.02+196,402*0.02=7,201.40 元
 郑森文应返还现金=122,751*0.02+147,301*0.02=5,401.04 元
 许淳应返还现金=122,751*0.02+147,301*0.02=5,401.04 元
 代艳应返还现金=114,567*0.02+137,480*0.02=5,040.94 元
 贾咏梅应返还现金=102,292*0.02+122,750*0.02=4,500.84 元
 李旭锋应返还现金=81,834*0.02+98,201*0.02=3,600.70 元
 李少廉应返还现金=81,834*0.02+98,201*0.02=3,600.70 元
 张培培应返还现金=81,834*0.02+98,201*0.02=3,600.70 元
 冯丰应返还现金=81,834*0.02+98,201*0.02=3,600.70 元
 赵伟应返还现金=81,834*0.02+98,201*0.02=3,600.70 元
 曾焜应返还现金=61,375*0.02+73,650*0.02=2,700.50 元
 吕方应返还现金=40,917*0.02+49,100*0.02=1,800.35 元
 熊开兴应返还现金=40,917*0.02+49,100*0.02=1,800.34 元
 朱雪云应返还现金=40,917*0.02+49,100*0.02=1,800.34 元
 刘一应返还现金=40,917*0.02+49,100*0.02=1,800.34 元
 张义杰应返还现金=20,458*0.02+24,550*0.02=900.16 元
 张浩应返还现金=20,458*0.02+24,550*0.02=900.16 元
 杨胜章应返还现金=20,458*0.02+24,550*0.02=900.16 元

以上涉及的应补偿股份由公司以 1.00 元总价回购。

神彩物流股东本次应补偿股份及返还现金的实施方案已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五、回购事项未获通过后的股份赠送安排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如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由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则交易对方应在上述事实确认后 2 个月内将等同于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公司的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交易对方之外的股份持有者），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交易对方持有股份数后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通过访谈上市公司高管人员、审阅上市公司与交易各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神彩物流 2015-2017 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信永中和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承诺盈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等资料，对定向回购神彩物流原股东 2017 年度应补偿股份及返还现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2017 年度神彩物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408.42 万元，《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净利润为 1,324.04 万元，神彩物流 2017 年度净利润完成率为-408.48%。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神彩物流原股东合计应补偿股份数为 9,820,079 股并返还现金 360,069.56 元，其中中电信息应补偿股份数为 5,008,244 股，文超应补偿股份数为 785,606 股，郎建国应补偿股份数为 500,824 股，刘光明应补偿股份数为 294,603 股，周璟应补偿股份数为 294,602 股，李世友应补偿股份数为 294,602 股，王然应补偿股份数为 245,502 股，张瑞昕应补偿股份数为 220,95 股，林宏森应补偿股份数为 196,402 股，邢海成应补偿股份数为 196,402 股，张永刚应补偿股份数为 196,402 股，史文通应补

偿股份数为 196,402 股，郑森文应补偿股份数为 147,301 股，许淳应补偿股份数为 147,301 股，代艳应补偿股份数为 137,480 股，贾咏梅应补偿股份数为 122,750 股，李旭锋应补偿股份数为 98,201 股，李少廉应补偿股份数为 98,201 股，张培培应补偿股份数为 98,201 股，冯丰应补偿股份数为 98,201 股，赵伟应补偿股份数为 98,201 股，曾焜应补偿股份数为 73,650 股，吕方应补偿股份数为 49,100 股，熊开兴应补偿股份数为 49,100 股，朱雪云应补偿股份数为 49,100 股，刘一应补偿股份数为 49,100 股，张义杰应补偿股份数为 24,550 股，张浩应补偿股份数为 24,550 股，杨胜章应补偿股份数为 24,550 股。中电信息应返还现金 183,635.62 元，文超应返还现金 28,805.56 元，郎建国应返还现金 18,363.54 元，刘光明应返还现金 10,802.10 元，周璟应返还现金 10,802.08 元，李世友应返还现金 10,802.08 元，王然应返还现金 9,001.74 元，张瑞昕应返还现金 8,101.54 元，林宏森应返还现金 7,201.40 元，邢海成应返还现金 7,201.40 元，张永刚应返还现金 7,201.40 元，史文通应返还现金 7,201.40 元，郑森文应返还现金 5,401.04 元，许淳应返还现金 5,401.04 元，代艳应返还现金 5,040.94 元，贾咏梅应返还现金 4,500.84 元，李旭锋应返还现金 3,600.70 元，李少廉应返还现金 3,600.70 元，张培培应返还现金 3,600.70 元，冯丰应返还现金 3,600.70 元，赵伟应返还现金 3,600.70 元，曾焜应返还现金 2,700.50 元，吕方应返还现金 1,800.34 元，熊开兴应返还现金 1,800.34 元，朱雪云应返还现金 1,800.34 元，刘一应返还现金 1,800.34 元，张义杰应返还现金 900.16 元，张浩应返还现金 900.16 元，杨胜章应返还现金 900.16 元。该等方案符合《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补偿股份及现金返还数量准确，方案合理、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定向回购神彩物流原股东 2017 年度应补偿股份及返还现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盖章页）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